

股票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4

##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选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入选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2.入选“双百企业”名单事项,尚未对本公司当前经营及业绩构成影响。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科改示范”“双百企业”扩充扩围及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办发〔2023〕104号),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双百行动”开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国企改革指示,以2021年重大资产重组为抓手,以改革赋能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自“双百行动”开展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目标,高质量开展重大资产置换项目,实现主营业务由房地产开发向绿色能源投资建设运营转型;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与激励约束机制,开展基础管理

理制度“立改废”工作,实施契约化管理,强化全员绩效考核,以刚性考核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热情;坚持自主研发与科技创新,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本次入选“双百企业”为契机,积极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具体部署要求,扎实推进相关改革工作,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以创新增活力,向改革要动力,持续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入选“双百企业”名单事项,尚未对公司当前经营及业绩构成影响,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科改示范”“双百企业”扩充扩围及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31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津能”)持有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大唐发电”)1,295,749,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9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天津津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于本公告日,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6日期间,天津津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800,000股,现持有股份约占大唐发电总股份的9.85%。截至本公告日,天津津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并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天津津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5,749,600	9.95%	1,276,949,600股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99,000,000股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股票代码:60892

公告编号:临2023-021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网络直播网址:www.ir-online.cn  
●会议网络直播时间:2023年5月24日,将提前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邮箱:ir@dwshw.com或通过电话:010-60892029或访问网址:www.ir-online.cn或访问网络直播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二、说明会类型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5月24日下午15:00-16:0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并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网络直播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蒋江先生、独立董事向旭刚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15:00-16:00通过网址http://www.cnir.com.cn/14899WQ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参与互动沟通。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大晟文化金融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0892029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0号10层1009室  
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链接ssoapp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24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5月12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6日,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63亿元,同比下降13.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5月16日收盘价格20.27元/股,较2023年5月11日收盘价15.23元/股涨幅达33.09%,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0.34%,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年5月16日收盘价格为20.2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动态市盈率为38.15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郑重声明“双碳”、“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5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临时增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5月31日9:30-11:30;10: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达实大厦43楼大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489,906,4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1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07,798,8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6,107,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07,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107,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9,170,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资质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83,377,8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股份的99.8908%;反对52,60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股份的10.1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俊依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达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第一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实投资	9,390,000	3.02%	0.44%	2023.5.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390,000	3.02%	0.44%	---	---

4.质押股份延期回购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第一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办理质押登记	是否涉及质押平仓	起始日	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达实投资	33,620,000	10.83%	1.59%	否	否	2023.5.11	2024.5.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33,620,000	10.83%	1.59%	---	---	---	---	---	---

上述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及延期回购事项已于2023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于2023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本次质押股份延期回购原因主要为持续的融资需求,上市公司部分资产流动性能力,涉及的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5. 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持股比例	合计占公司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达实投资	310,346,881	14.63%	109,289,999	35.22%	5.15%	0	0
刘勇	134,267,031	6.33%	38,500,000	28.68%	1.82%	0	0
合计	444,613,912	20.97%	147,789,999	33.24%	6.97%	0	0

6. 质押登记解除质押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26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得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智慧能源”)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凯盛科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三方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将基于各自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服务等优势,协议签署方作为紧密的合作伙伴,共享全球市场网络资源,在零碳项目等方面开展合作。协议自三方签署,并经其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凯盛科技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重要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按照玻璃新材料“3+1”战略布局,打造“显示材料与应用材料”“新能源材料”“优质浮法玻璃及特种玻璃”三大业务平台,和玻璃新材料研究院,产业基地分布国内多个省份,经营网络遍布世界各地。

凯盛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代码:002202,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股票代码:02208),作为全球可信赖的清洁能源战略合作伙伴,以“生态引领可持续发展的清洁能源产业模式(EOD+ENPC)”为核心,致力于构建“可转移、更美丽”的未来社会能源系统,在能源开发、能源装备、能源服务与能源应用领域提供可信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帮助城市与企业实现绿色发展,生态与社会责任综合可持续发展需求。

金风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三方将基于各自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解决方案、服务等优势,将协议签署方作为紧密的合作伙伴,共享全球市场网络资源,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1零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光伏、光伏+储能、蓄能项目、售电、绿电、绿证、碳交易等业务)的开发和建设;

1.2共同开拓国际市场中零碳解决方案的合作;  
1.3联合攻关技术壁垒,加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在零碳解决方案中的装备研发和应用;  
1.4利用甲方玻璃新材料领域的生产业务场景,三方共同推进能源存储一体化定制化解决方案及示范项目落地;

1.5针对甲方储能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开发项目和丙方新能源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方产能,建设和LED直显及可视化解决方案以及发电玻璃为主的新能源材料产品;

1.6在三方确立的合作业务范围内,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协议签署方合作。  
2.生效时间与履行期限  
协议自三方签署,并经其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本协议生效后,经三方同意,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基于国家“双碳”战略发展需要,依托三方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技术、产品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和国际化资源渠道,新能源材料、产品及解决方案,基于玻璃新材料领域,BIPV建筑光伏一体化等业务场景,三方互相支持、优势互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深入挖掘项目合作机会,探索各种合作模式,在业务拓展及工程建设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加强企业间的协作,促进三方业务发展,对公司落实“围绕智能制造业务发展的核心,以数字化与绿色化双赛道业务发展的双翼”的战略规划具有积极作用。本次签署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会损害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未来随着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合作中的框架性协议,除保密条款外,不为三方创设实质性权利义务,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合作条款将由三方负责该项目的具体工作共同协商完成。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订单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业绩产生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度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为三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三方根据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确定的内容,在开展具体项目时必须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同时三方将积极探索新的合作领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59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14: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健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7人,代表股份841,596,7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3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94,314,22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57,282,5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15%。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3人,代表股份58,224,1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4,6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57,282,57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15%。

(3)公司1名董事职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841,596,7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8,224,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41,596,7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8,224,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李紫微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表决结果为:841,596,7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8,224,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841,596,7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8,224,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41,596,7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58,224,1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0000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黎晓慧律师和李紫微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060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能?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获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润能?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企业名称: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辽宁省兴城市曹庄工业园区  
审批结论:经审核,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批准注册。  
注册号:国食注字TY20230017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03日  
产品类别:全营养配方食品  
适用人群: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净含量和规格:500ml  
保质期:18个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润能?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是一款营养全面、均衡、等渗的液态产品,适用于10岁以上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满足目标人群的营养需求。本品可用于口服或管饲,开启后直接使用。食用方法和用量请见目标人群的营养指南。本品适用于人群的健康、体重和医学状况等综合确定。

三、风险提示  
润能?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1

##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名称: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的2023-006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2月10日,广东阿华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总协议》,于2023年5月15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13.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	-------	------	----------	-----	-------